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

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〔2024〕1号

沈钧儒法学院学生通报批评实施细则

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创造良好的学风、班风、院风，对学生轻微违规违纪的现象及时给予教育和纠正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沈钧儒法学院全体本科生、研究生（含非全日制研究生）

二、界定

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情节暂未达到学校最低处分等级的，给予通报批评处理：

-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满6学时（含6学时）以上。
- 参加非法集会、非法宗教等组织或活动。
- 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- 在校内骑车带人2次、驾驶机动车校内违章被学校相关部门通报的。
- 担任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各级学生组织以及班委等学生干部，不认真负责，信息通知、工作落实不到位，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后果的。
- 恶意欠费（具有缴费能力或已办理助学贷款且已发放而不及时缴费）。
- 在学业学术、评奖评优、课外实践等方面不诚信，造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。
- 开学报到、假期前后，未办理请假手续不按时返校或擅自离校的。
- 对于他人的违规违纪行为包庇、隐瞒、串供等。
-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，包括且不限于：
 - ①个人寝室卫生较差且屡教不改；
 - ②使用明火或违章使用电器；
 - ③破坏寝室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，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；

④擅自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来人员，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宿舍，在校内外租房居住，或者无故迟归或夜不归宿；

⑤在宿舍内饲养宠物，以及吸烟、酗酒、赌博等；

⑥退宿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退个人物品。

11. 其他轻微违反学校、学院规章制度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认定需通报批评的行为。

三、实施

1. 学生违纪需通报批评的，由辅导员和班主任负责调查并核对事实，收集证据材料，报请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批准，在全院范围内公布，并告知学生家长。

2. 学生通报批评的公布范围通常包括全院各班级、学院宣传栏等。

3. 对学生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的相关材料证据由年级辅导员妥善保管。

四、影响

为体现通报批评的严肃性，对被通报批评的学生：

1. 作为奖学金（本科生）、助学金（本科生）、评先评优的重要否定条件。

2. 发展前一学期至发展时被通报批评，取消入团和入党发展资格。

3. 上一（学）年被通报批评，预备党员、党员应在党支部内开展严肃的自我批评；上一（学）年通报批评2次及以上的，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，党员在年度民主测评中被列为警示党员。

4. 在校期间被通报批评2次及以上的，将相关材料放入毕业生档案。

五、本细则自2024年9月12日起施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

学生工作办公室

